学生处关于接收乌鲁木齐海关干部和新疆内派教师担任学校民族辅导员的工作请示

校领导：

随着学校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数量逐年增加。截至2021年9月，学校共有新疆籍学生209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21名（维吾尔族100名），涵盖了10个民族；其中海关管理和海关检验检疫安全专业69名，涉关专业学生140名。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高校要按1：50比例配备专职民族辅导员的要求，近年来学校采取“校内专职民族辅导员+海关专职民族辅导员+新疆内派教师”的方式配齐配强少数民族辅导员，进一步做好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今年乌鲁木齐海关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帮助选派了1名在职干部和2名内派教师至我校协助开展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为了做好乌鲁木齐海关干部和新疆内派教师的接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上报和请示。

一、海关专职辅导员和新疆内派教师的基本情况

**（一）乌鲁木齐海关专职辅导员**

乌鲁木齐海关高度重视和支持学校办学，今年9月重新选派一名海关专职辅导员来校（阿尔思·加汉，男，哈萨克族，中共党员，1990年9月出生，吉木乃海关综合业务科副科长，入关工作8年期间荣获了5次个人嘉奖和1次个人三等功，是我校2013届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生），工作任期一至两年。

。

拟将该同志纳入学生处的少数民族辅导员管理体系，发挥海关在职干部的优势，加强乌鲁木齐海关与学校的资源联动，聚集学生海关职业精神培养、学业指导、素质培养和就业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办公地点拟设在明德楼103办公室，住宿拟安排在博海宾馆或改建后的南楼教师公寓。

**（二）新疆内派教师**

今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内地新疆人才培养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12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选派教师至上海各高校并协助学校开展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我校负责接收2名内派教师（古那儿·托乎提，女，维吾尔族，中共党员，1980年12月出生，硕士，新疆警察学院主任科员；梁晟，女，壮族，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本科，乌鲁木齐市开发区教育局工会主席），工作任期两年。

拟将两名同志纳入学生处的少数民族辅导员管理体系，协助学校开展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加强与民族学生的谈心谈话，聚焦思想引领、学业发展、文化建设、能力提升和就业推荐等工作。办公地点拟设在明德楼112办公室，住宿拟安排在博海宾馆或改建后的南楼教师公寓。

**二、需学校支持事宜**

考虑到乌鲁木齐海关专职辅导员和新疆内派教师在上海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支持和帮助他们在学校工作，建议学校能够参照上海市教委和上海高校接收内派辅导员发放工作补助的做法，结合市教委对挂职干部补助1300元/月和上海高校对新疆内派少数民族辅导员发放补助的标准（上海师范大学1500元/月、上海外国语大学2000元/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00元/月、上海电力学院2000元/月、复旦大学2700元/月），建议对海关专职辅导员和新疆内派教师发放工作补助2000元/月，并请人事处负责具体发放。

特此请示。